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鄭文山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林育先委員、李新煌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高金印委員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、劉主任國忠

請假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

推選主席：陳來雄委員

紀錄：陳俊宏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41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、第 11 選舉區變更案。	原第 10 選舉區之內埔鄉維持不變更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3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馮誼禎為提議人之領銜人，於 106 年 6 月 5 日檢具罷免提議書，並附罷免理由書正、副本各一份及提議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一

份，向本會提出南州鄉壽元村村長陳明倫罷免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關於南州鄉壽元村原選舉人提出罷免該村村長陳明倫案，提議人查對情形，報請核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罷免案提議人 16 人，由馮誼禎為提議人之領銜人，於 106 年 6 月 5 日檢具罷免提議書，並附罷免理由書正、副本各一份及提議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一份，向本會提出南州鄉壽元村村長陳明倫罷免案。
2. 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選舉人數 1,050 人，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，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，提議人數應為 11 人。
3. 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收到罷免案提議後，於 25 日內，查對提議人名冊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：
 - (一) 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。
 - (二) 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。
 - (三) 提議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
 - (四)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五) 提議人提議，有偽造情事。

本會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，第 1 款及第 3 款，函請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年齡、居住期間及有無受監護宣告；第 2 款即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，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，本會函請相關機關銓敘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役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提議人有無上述身分；第 4、5 款由本會查對。

4. 案經本會及彙總各機關查對結果，提議人編號 1.洪啟峰戶籍地址書

寫錯誤不符規定外，其餘 15 人均符合規定，已達法定人數。將依規定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於一定期間（20 日）內徵求連署，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，視為放棄提議。

5. 檢附罷免提議書及罷免理由書影本各一份。本案提議人之領銜相關資料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0 時 20 分）。